

新竹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特約商店合約書填寫須知

- 一、優惠方案請註明是否包含各分店，或僅適用某分店，如經修改請於修改處加蓋負責人私章。
- 二、為促進雙方長期合作，契約書上之合約期間留空者，即以本府簽准之日為簽約生效日，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。
- 三、契約書上所蓋負責人私章、店章需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上相同，契約書一式二份，另備妥「商業登記證明」影本（立案證書、設立許可證書等）
寄至 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人事處退撫給與科收（聯絡電話：03-5216121#345）並註明特約廠商合約，本府於用印後，檢還一份契約書供貴廠商留存。
- 四、本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利用，不經手任何金錢及不代轉收件，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。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，由優惠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不介入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間權利義務之履行。
- 五、另為資訊公開並使本府所屬員工能隨手取得相關資訊，如與貴廠商正式簽約後，將彙整成冊轉知本府所屬員工，並刊登於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站。